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本聲明書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針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就會計師獨立性所作之年度溝通。

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並未察覺本事務所或聯盟事務所與 貴公司間，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依照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